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新产品鉴定并获得鉴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JK 鉴字[2021] 第 107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鉴定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在山东章丘/北京两地，以现场+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了由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华龙一号”三代压水堆核电站硼回收系统（TEP）蒸汽压缩机（型号：VEUP-350WNJS III）产品样机鉴定会并形成如下鉴定意见：

（一）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规范，符合鉴定要求。

（二）样机结构设计合理，材料选择适当，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满足研制合同、技术规格书和相关标准要求。

（三）样机完成了型式试验，固有频率测试，并进行了水压、氦气检漏、耐久等鉴定试验，结果满足研制合同、技术规格书、试验大纲和相关标准要求。

（四）研制单位研发能力强，制造工艺装备齐全，试验检测条件完善，质保体系运行有效，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鉴定委员会认为：研制的“华龙一号”三代压水堆核电站硼回收系统（TEP）蒸汽压缩机是成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可在核电站上推广应用。鉴定委员会同意通过鉴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华龙一号”三代压水堆核电站硼回收系统（TEP）蒸汽压缩机产品样机的成功研制并通过鉴定，充分体现了行业协会和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的认可，公司已经具备将该设备全面国产化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技术鉴定的新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了产品结构。未来的市场情况还将取决于核电项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